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概况

一、广州市农业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农业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农业（海洋渔业、畜牧兽医）的工作部门，挂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广州市畜牧兽医局牌子，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及海洋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全市“三农”工作，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协调指导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统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及海洋事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

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 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

(六) 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发展农产品品牌。

(七)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肥料、农药、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渔机、渔网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的有关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十)负责畜禽屠宰监管职责。

(十一)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农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

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和监督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维护国家海洋和渔业权益，管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

(十五)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六)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办农业和海洋管理涉外事务，指导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负责我市农村扶贫开发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工

作；拟订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扶贫办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农业局设行政单位 3 个；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7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农业局	行政单位
2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农业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奶业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总站	参公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畜禽屠宰管理支队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农业局总编制数 6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4 人，事业编制 472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81 人）；在职实有人数 548 人，比上年增加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9 人、事业编制 409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74 人）；离退休人员 519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离休 25 人、退休 49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栏次		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30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91.16	一、基本支出	60	26,723.2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35.20	二、外交支出	38		人员经费	61	24,524.94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日常公用经费	62	2,198.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二、项目支出	63	18,619.2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基本建设类项目	64	36.8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346.61	行政事业类项目	65	18,582.39
六、其他收入	7	155.6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三、上缴上级支出	6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7,654.69	四、经营支出	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900.7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455.55	支出经济分类	70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28,576.1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71	45,342.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工资福利支出	72	8,168.9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12,866.9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18,059.3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5	4,308.5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债务利息支出	7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209.36	基本建设支出	77	36.8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262.04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	1,90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其他支出	7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846.25		8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8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8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5,465.05	本年支出合计				83	45,342.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486.47	交纳所得税				85	
基本支出结转	27	1,232.1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569.14	转入事业基金				87	
经营结余	29	-314.82	其他				88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2,609.07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1,306.62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1,617.27
	33		经营结余				92	-314.82
	34						93	
	35						94	
总计	36	47,951.52	总计				95	47,95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1+3+4+5+6+7) 行；36 行= (24+26) 行；83 行= (37+38+39+...+59) 行& (60+61+62+...+79) 行；95 行= (83+84+89)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65.05	45,309.40					15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16	91.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59	29.59					
2010408			物价管理	29.59	29.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58.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58.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61	346.61					
20603			应用研究	195.00	19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5.00	19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9.52	9.5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52	9.5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2.09	142.0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00	3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1.69	7,6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8.12	7,378.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14	5,11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6.98	2,266.98					
20808	抚恤	223.32	22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89	219.8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	3.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5	50.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5	5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70	900.70					
21005	医疗保障	618.22	618.2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9	412.7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43	205.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47	282.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47	28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5.55	455.55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55	455.55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55	45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8,700.03	28,547.38					152.65
21301	农业	27,386.12	27,233.47					152.6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01	行政运行	10,678.15	10,678.14					0.01
2130103	机关服务	378.13	378.1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9.03	1,319.0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32.04	2,232.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70.34	770.3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83.95	1,483.95					
2130110	执法监管	1,167.27	1,167.2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92.03	1,992.03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35.06	335.06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719.13	719.13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01.52	201.5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5.81	135.8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63.86	1,339.23					24.64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579.10	2,579.1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30.69	1,902.69					128.00
21305	扶贫	34.26	34.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26	34.26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9.65	1,279.65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279.65	1,279.6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36	209.36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209.36	209.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209.36	20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5.05	6,26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05	6,26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81	1,248.81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6.24	5,016.24					
229	其他支出	844.91	841.91					3.00
22999	其他支出	844.91	841.91					3.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44.91	841.91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42.45	26,723.24	18,61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16		91.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59		29.59			
2010408			物价管理	29.59		29.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58.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58.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61		346.61			
20603			应用研究	195.00		19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5.00		19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9.52		9.5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52		9.5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2.09		142.0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00		3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4.69	7,65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1.12	7,381.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4.14	5,11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6.98	2,266.98				
20808	抚恤	223.32	22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89	219.8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	3.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5	50.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5	5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70	900.70				
21005	医疗保障	618.22	618.2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9	412.7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43	205.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47	282.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47	28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5.55		455.55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55		455.55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55		45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8,576.10	11,905.82	16,670.28			
21301	农业	27,262.19	11,905.82	15,356.3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101	行政运行	10,676.46	10,588.51	87.95			
2130103	机关服务	378.13	180.14	197.98			
2130104	事业运行	1,247.40	1,137.16	110.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32.04		2,232.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63.76		763.7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85.89		1,485.89			
2130110	执法监管	1,167.27		1,167.2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92.09		1,992.09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35.06		335.06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719.13		719.13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01.52		201.5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5.81		135.8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63.86		1,363.86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579.10		2,579.1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984.66		1,984.66			
21305	扶贫	34.26		34.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26		34.26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9.65		1,279.65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279.65		1,279.6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36		209.36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209.36		209.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209.36		20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2.04	6,26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2.04	6,26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80	1,24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6.24	5,016.24				
229	其他支出	846.25		846.25			
22999	其他支出	846.25		846.25			
2299901	其他支出	846.25		8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7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1.16	9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35.2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46.61	346.6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54.69	7,654.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00.70	90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55.55		455.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8,469.50	27,189.85	1,279.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209.36	209.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62.04	6,262.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841.91	841.91	
本年收入合计	22	45,309.40	本年支出合计	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329.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407.45	1,385.81	21.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307.9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21.64		52			
	26			53			
总计	27	46,638.97	总计	54	46,638.97	44,882.13	1,75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3,496.32	26,723.25	16,77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16		91.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59		29.59
2010408			物价管理	29.59		29.5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58.5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7		58.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61		346.61
20603			应用研究	195.00		19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5.00		19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9.52		9.5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52		9.5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2.09		142.0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00		3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4.69	7,65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1.12	7,381.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4.14	5,11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6.98	2,266.98	
20808	抚恤	223.32	22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89	219.8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	3.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5	50.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5	5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70	900.70	
21005	医疗保障	618.22	618.2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79	412.7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43	205.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2.47	282.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47	282.47	
213	农林水支出	27,189.85	11,905.82	15,284.04
21301	农业	27,155.59	11,905.82	15,249.77
2130101	行政运行	10,676.46	10,588.51	87.95
2130103	机关服务	378.13	180.14	197.98
2130104	事业运行	1,247.40	1,137.16	110.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232.04		2,232.0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63.76		763.7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85.89		1,485.89
2130110	执法监管	1,167.27		1,167.27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92.09		1,992.09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35.06		335.06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719.13		719.13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01.52		201.52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35.81		135.8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39.23		1,339.23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579.10		2,579.1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902.69		1,902.69
21305	扶贫	34.26		34.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26		34.26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36		209.36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209.36		209.36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209.36		20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2.04	6,26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2.04	6,26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80	1,24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6.24	5,016.24	
229	其他支出	841.91		841.9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841.91		841.91
2299901	其他支出	841.91		84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6.11
30101	基本工资	2,005.20	30201	办公费	200.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843.38	30202	印刷费	17.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72
30103	奖金	227.48	30203	咨询费	15.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9.16	30204	手续费	2.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5	30205	水费	27.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589.11	30206	电费	125.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2.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6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6.38	30211	差旅费	69.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51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750.88	30213	维修（护）费	150.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9.89	30215	会议费	9.6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44	30216	培训费	20.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618.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26.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76.4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4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7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38.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5,227.92	30229	福利费	161.2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1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5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6.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1			
人员经费合计		24,524.94	公用经费合计					2,198.30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95.47	38.67	220.79	0.00	220.79	36.01	152.88	213.08	22.36	181.03	0.00	181.03	9.69	73.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4	1,735.20	1,735.20		1,735.20	21.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55.55	455.55		455.55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5.55	455.55		455.55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5.55	455.55		455.5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64	1,279.65	1,279.65		1,279.65	21.64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1,279.65	1,279.65		1,279.65	21.64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1,279.65	1,279.65		1,279.65	2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3,316.80	3,316.8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856.05	856.05	0.00
103	01	31	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56.05	856.05	0.00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4	4.04	0.00
103	04	44	2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	1.64	1.64	0.00
103	04	44	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2.40	2.40	0.00
				四、罚没收入	119.45	119.45	0.00
103	05	01	17	渔政罚没收入	0.52	0.52	0.00
103	05	01	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18.92	118.9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98.23	1,498.23	0.00
103	07	01	02	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	193.83	193.83	0.00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4.41	4.41	0.00
103	07	06	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1	0.21	0.00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103	07	06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35.49	735.49	0.00
103	07	06	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64.28	564.28	0.00
				七、其他收入	839.03	839.03	0.00
103	99	99	00	其他收入	839.03	839.03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4261.22
货物	1449.10
工程	357.12
服务	24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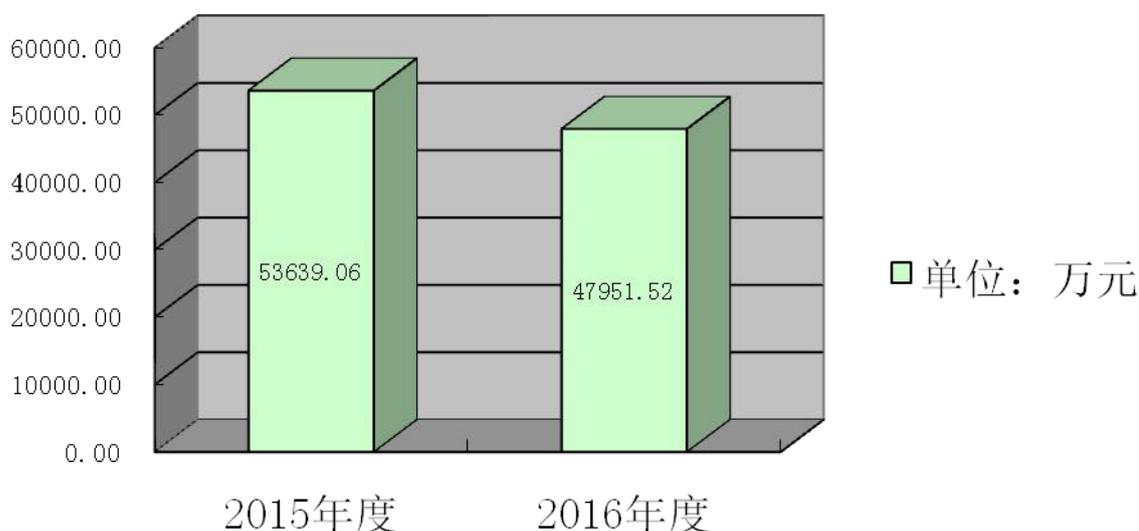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7,951.52 万元，支出总计 47,951.5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7.54 万元，下降 10.60%，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年初预算涉及转移支付部分比例增加；二是上年结转和中央、省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年中向我部门追加下达的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三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变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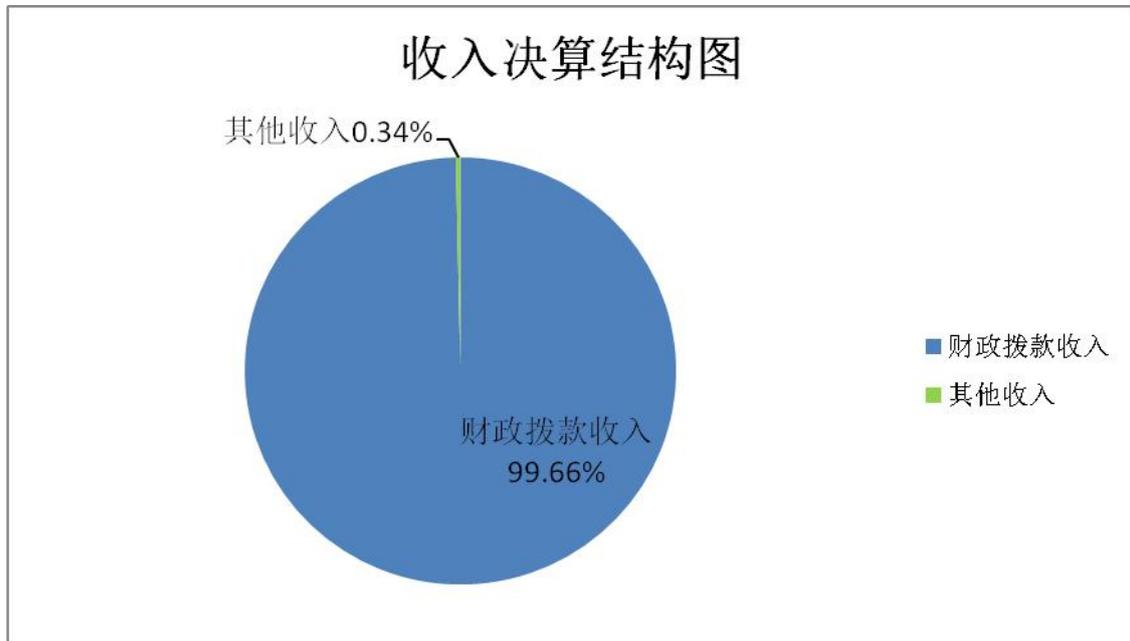
总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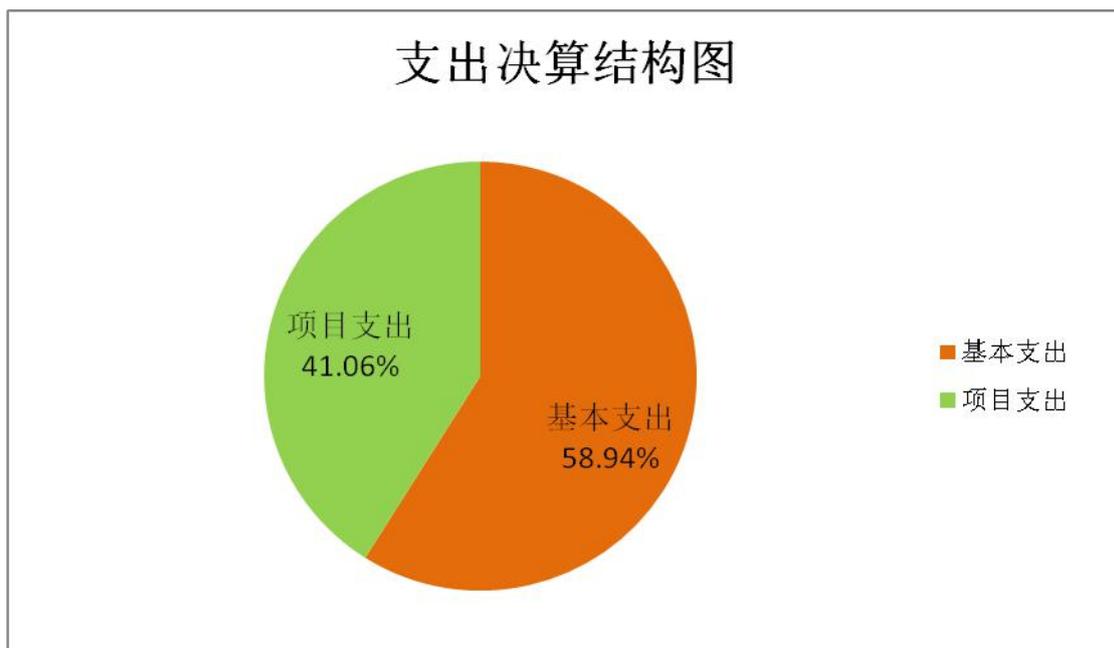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45,46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09.4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66%；其他

收入 155.65 万元，占 0.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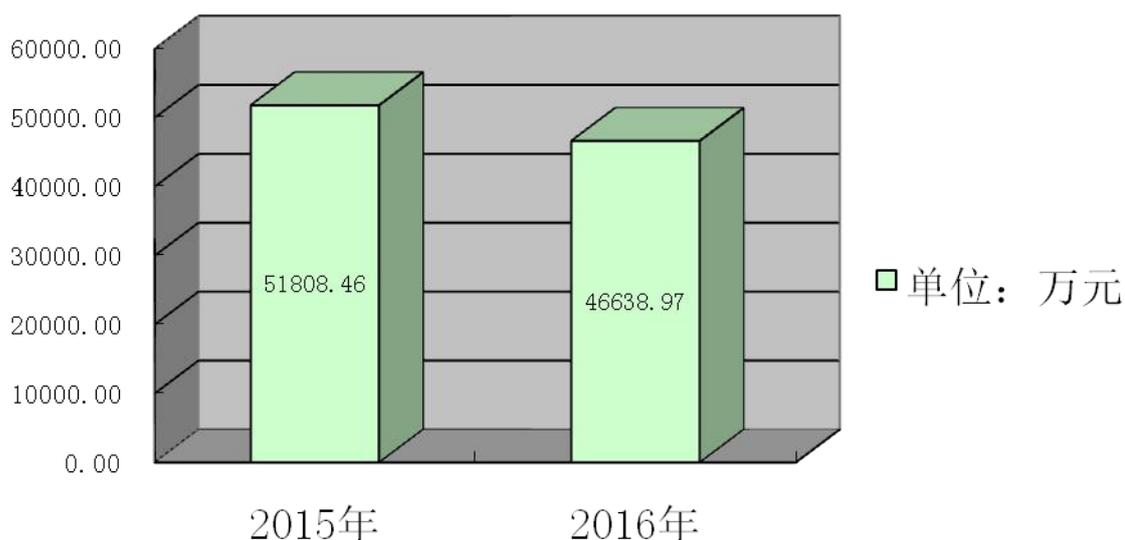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45,342.45 万元。基本支出 26,72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94%。项目支出 18,61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6,638.97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69.49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年初预算涉及转移支付部分比例增加；二是上年结转和中央、省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年中向我部门追加下达的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三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变动较大。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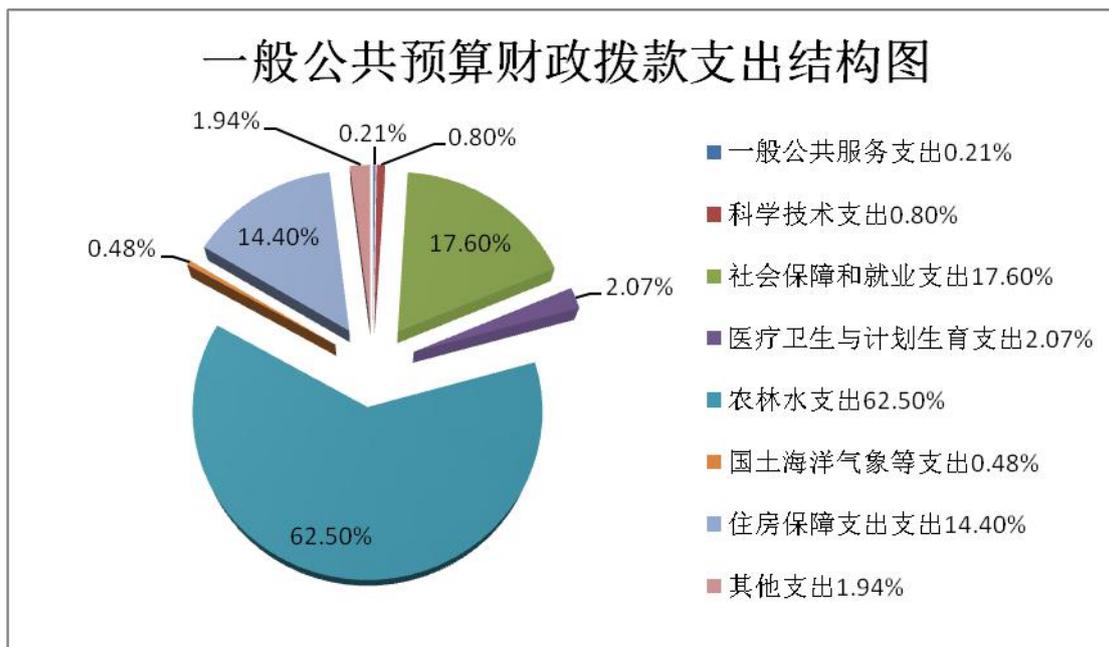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

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9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2%。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92.15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年初预算涉及转移支付部分比例增加；二是上年结转和中央、省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年中向我部门追加下达的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三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变动较大。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16 万元，占 0.21%；科学技术支出 346.61 万元，占 0.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4.69 万元，占 17.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70 万元，占 2.07%；农林水支出 27,189.85 万元，占 62.5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36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6,262.04 万元，占 14.40%；其他支出 841.91 万元，占 1.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9,215.06 万元，支出决算 43,49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年初预算资金大量资金转移支付到区或其他预算部门（含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二是因政策性变动或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资金调减，资金缴回财政，不在我局决算报表中反映；三是因上年结转和中央、省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年中向我部门追加项目资金；四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变动较大，以上增减相抵后导致决算比预算减少较多。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9.59 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为上年结转的 2015 年第二批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补贴资金；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3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为年中追加的市信访局广州市信访维稳考核工作奖励金；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8.79万元，为省下达的广州渔政支队缉私补助经费，年初预算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主要用于建造渔政海监缉私快艇一艘。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195万元；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9.52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30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2.09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100万元；主要是年中省厅下达给我市农口科研单位(广州市农科院、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广州花卉研究中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由我局代编决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1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0%，主要用于市农业局部门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等保障支出，产生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等政策性改革。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6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65%，预决算差异较大是因为2016年上半年新增由市科创委移交我局代管的7家科研机构的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233名，同时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原因造成变动较大，主要用于发放市农

业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等保障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19.89万元，该项资金为离退休老干部去世后追加，按规定标准用于丧葬费和抚恤金支出。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44万元，该项资金为按规定向遗属人员发放的生活困难补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失业保险和聘用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2%，主要用于市农业局部门3个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公费医疗支出等。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6%，主要用于市农业局部门11个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公费医疗支出等。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2%，主要用于市农业局部门14个单位年度计生达标奖励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10,67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2%（年中根据规定追加部分不足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以及维持日常运转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服务（项）37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3%，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人员工资、津贴及奖金以及维持日常运转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物业维修

维护支出。事业运行（项）1,24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9%，主要用于我局 4 个核拨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及奖金以及维持日常运转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2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4%，主要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以及农业系统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农民等培训方面的支出。病虫害控制（项）76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4%，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动植物及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不在我局决算中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4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4%（年中省下达项目资金没有列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农产品及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支出。执法监管（项）1,16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9%，主要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渔政、兽医药、防疫检疫监管及试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支出。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1,9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3%，主要用于农业统计调查、农业信息化项目等方面的支出。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33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4%，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

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由于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了各项工作经费支出，年中进行了资金调减工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71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该项目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年中进行了资金调减。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201.52万元，年初无此预算，主要用于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以及市级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补助等。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13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主要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对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1,33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主要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与建设、海洋渔业环境检测、水域及资源保护增殖等方面的支出。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2,57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2%（年中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需要按规定调减了预算），主要用于我市渔民渔船柴油补贴和市本级远洋渔业公司渔船柴油补贴。其他农业支出（项）1,90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4%，主要用于各类农业项目支出。年中下达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96.5万元、市发改委统筹建设资金用于“广良”优质高效瘦肉型猪电白种猪场四期400万元和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易地建设——成果孵化及科普展示温室300万元。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4.26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扶贫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办公经费、租车经费、会议调研及宣传报道等

支出。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岛和海域保护（项）20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5%，主要用于我市海域使用管理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制定；海域使用规划的编制；海域使用调查、监视、监测管理等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4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5%，主要用于市农业局部门14个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了住房公积金调整。购房补贴（项）5,01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39%，主要用于市农业局部门14个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了住房补贴调整。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841.91万元，包括价格调节基金项目600.91万元和2015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241万元，按我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补贴管理办法，该两项目来源于市物价调节基金，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基地财政补贴。

注：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追加、调减和转移支付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6,72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524.9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68.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6.38 万元；公用经费 2,198.3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1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6.11 万元（主要是按标准采购办公设备等）。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市农业局部门共 14 个单位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支出。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农业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5.47 万元，支出决算 2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1%，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因公出国人次；完善公车管理制度，减少公车出行次数；规范单位内部接待管理制度，压缩接待人次，减少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37.93 万元，下降 39.29%。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2.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49%,完成预算的57.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当年因公出国经费因工作实际减支较多。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7.68元,增长52.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广州市种业发展工作需要,我局组织前往日韩泰等国家进行种业和现代农业学习交流,总体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一是赴香港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支出7.72万元(共6团组15人次),主要就香港赛马会马匹输入从化无疫区及往返检疫监督工作对接事宜、从化马场建设事宜等进行洽谈,并就海洋经济发展、国际渔港建设及供港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开展交流。包括住宿、伙食、公杂、交通等,通过这次出访,交流学习了香港在动物检疫体系构建和马属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为下一步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国(境)外易感动物输入从化无疫区的检疫措施和卫生要求,切实做好从化无疫区的维护管理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也为供港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海洋经济发展、国际渔港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有利于推动广州农业发展合作等。

二是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全力推进广州国际种业中心规划的指示精神,组织赴日本、韩国、泰国三国

学习交流种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经验，共支出 14.64 万元（1 团组 5 人次），主要用于购买机票、住宿、签证费及其他公杂费等。通过走访学习三国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现代种业的发展模式和经验，促进了我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了我市现代种业的规划和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广州市国际种业中心建设和打造我市在国际国内种业领域的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81.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4.96%，完成预算的 81.99%。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28.42 万元，下降 41.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完善公车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03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共 14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赴全市农村公务出行以及农业技术入户、咨询培训，北部山区扶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海洋、渔业环境监管执法，动物救护、动物卫生监测采样和监督执法，动物疫病

防控，牛奶、兽药、饲料、种子等生产经营监督执法，农业环境保护、农机安全监理、农业机械化推广等业务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9.6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55%，完成预算的 26.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规范单位内部接待管理制度，压缩接待人次，减少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52 万元，增长 5.61%，总体与去年基本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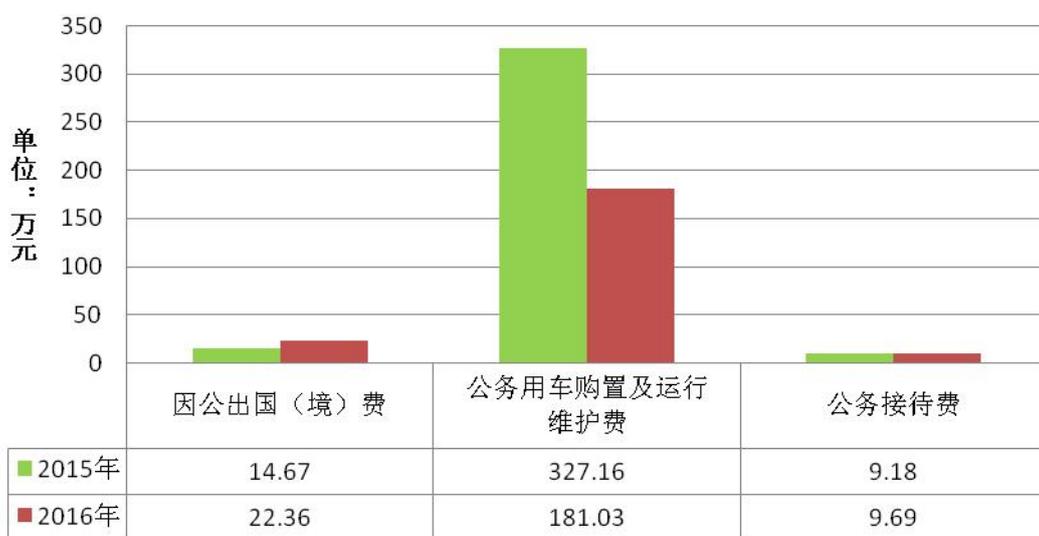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26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1 个、来访外宾 9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香港马会官员 9 人来穗参加马匹试运行仪式和交流业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4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主要为来宾食宿费等费用。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7 个，共 831 人次。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农业局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73.3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9.76 万元，增长

15.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履行部门职责，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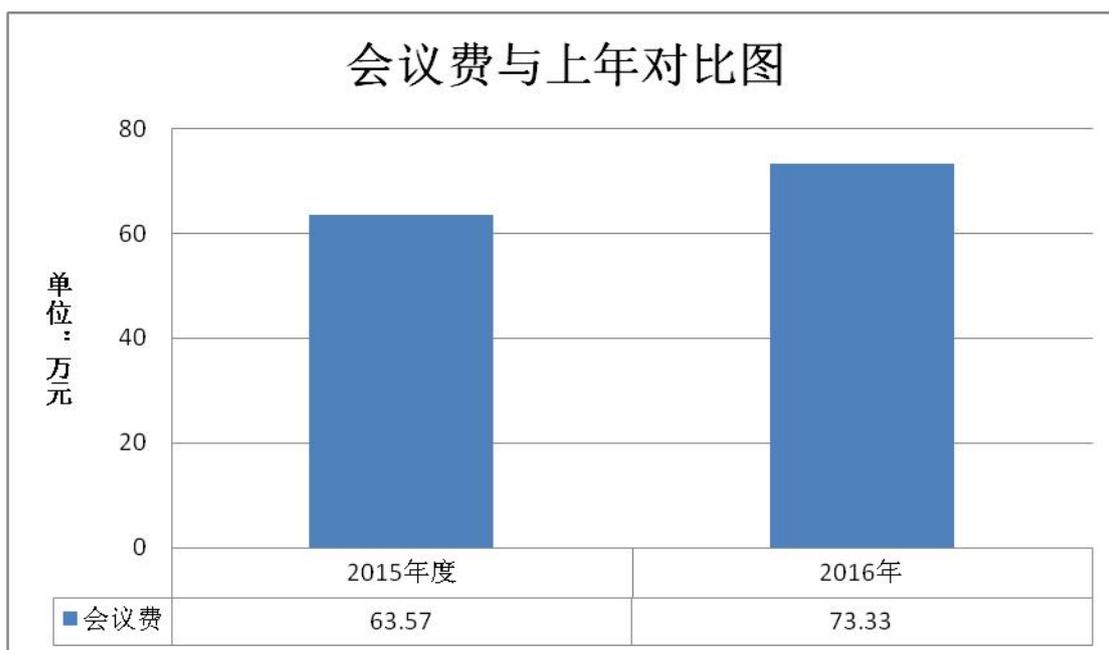
1.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总结暨专家预警会议（三类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82人，共支出5.03万元，占会议费6.85%，其中：场地租用费1.50万元，房租费1.62万元，伙食费1.30万元，租车、资料费等其他费用0.61万元。

2.从化无疫区维护工作联席会议（三类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54人，共支出3.25万元，占会议费4.43%，其中：场地租用费0.60万元，房租费1.31万元，伙食费1.07万元，租车等其他费用0.27万元。

3.屠管执法培训会议（三类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51人，共支出2.75万元，占会议费3.75%，其中：房租费1.27万元，伙食费0.87万元，会议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0.61万元

4.全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会会议（三类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46人，共支出2.22万元，占会议费3.02%，其中：场地租用费0.62万元，房租费0.91万元，伙食费0.69万元。

5.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会议（三类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30人，共支出2.18万元，占会议费2.97%，其中：场地租用费0.45万元，房租费0.75万元，伙食费0.9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5.20万元。支出 1,735.20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 244.91 万元，增长 16.43%。全部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55.55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的农田标准化改造支出，包括广州水果世界民乐基地农田基本建设、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建设和省级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建设项目等。

2. 农林水支出（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279.65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广州主要蔬菜品种选育与示范、广州市农业科学院蔬菜及种子冷库建设和现代农业配套设施提升与示范项目等。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316.8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316.8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856.05万元，占非税收入25.81%，全部为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依照《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征收后全部上缴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04万元，占0.12%，包括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和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119.45万元，占3.6%，包括渔政罚没收入、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98.23万元，占45.18%，包括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839.03万元，占25.29%，包括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测量与检测费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426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9.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7.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5.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83.4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2.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5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农业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5.9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55.26 万元，增长 31.59%，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因新进人员较多造成公用经费增加以及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开展需要支出增加，致使 2016 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农业局部门机关及所属共 14 个单位共有车辆 11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 21 辆（主要用于赴全市农业技术入户、咨询培训，北部山区扶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动物救护、动物卫生监测采样，动物疫病防控，农业环境保护、农机安全监理、农业机械化推广等方面）。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套），主要是渔政执法船、海洋监测船和农

产品质量监测设备等。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约 168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进一步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效果，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2.2016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3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49685.39 万元，占年初项目预算的 81%。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能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促进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财政局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我局三个 2016 年自评项目进行了复核，评价结果一个优，两个良。我局按照要求也组织对 2016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情况为：一是项目安排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列入了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准确充分，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个性指标，除了定性指标还有量化指标；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财务管理有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达 95%以上，开展了绩效运

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绩效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评价为优；四是在项目可持续性方面，支农成效显著，有效支持和推动我市农业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另外，广州市农业局被广东省农业厅评为 2016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充分肯定了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有效促进了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持续提升，切实推动了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畜牧业转型升级。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6 年，市农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部署，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实现新的发展。实现农业总产值 437.69 亿元，同比增长 0.2%；农业增加值 260.30 亿元，同比增长 0.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49 元，同比增长 11%。

一、本部门 2016 年重点工作情况

2016 年我局牵头承办的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共 7 项，均已全部完成，完成比例为 100%。按工作内容来分，涉及市内农村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安全型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现代农业园区和菜篮子基地建设、推进农业精细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发展远洋捕捞和养殖等 14 大类内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2016 年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p>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力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加强现代农业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发展观光休闲等都市型农业，推进农业精细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第一季度：全市完成 2014 年度 15.37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初步分解下达 2016 年度 8.94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p> <p>第二季度：1. 完成 7 个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和 6 个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2. 开展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情况考核。3. 制定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第三季度：1. 组织实施“广州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控制专项”项目。2. 完成农业电子商务需求调研、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农业信息化培训、组织省农业名牌产品申报和复审。</p> <p>第四季度：1. 基本完成第一批从化区西和村—光辉村—城康村等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第二批番禺区坑头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等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作“初见成效”。2. 推进 2015 年度 13.52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3. 完成蔬菜温室大棚建设 100 亩、蔬菜喷滴灌建设 1000 亩。4. 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法规培训，培育 6 家示范合作社，制订《广州市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认定管理暂行办法》。5. 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同比提高 1~2%。</p>	<p>已完成。</p> <p>2014 年度 15.37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已完成，2016 年度 8.94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已分解下达至各区。通过省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情况考核。安排并下达 600 万元观光休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对 7 条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6 个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进行扶持。市国规委负责的 2015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已全面开工（51 个项目开工，1 个项目撤销）。已经完成蔬菜温室大棚建设 100 亩、蔬菜喷滴灌建设 1000 亩的建设任务。举办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法规培训班；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评定 6 家市级示范社；加强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认定管理，联合市工商局制定印发《做好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和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制定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评定及监测办法》。贯彻落实《广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广州市到 2020 年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方案》，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频振式杀虫灯杀虫、性诱剂捕虫器防虫、水稻和果蔬虫害生物防治等农业生态实用技术，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蔬菜化肥减量施用等项目，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指导各区利用 2016 年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推进标准化、环保化畜禽生产基地建设，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技术，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p>
2	<p>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p>	<p>上半年：1. 全市七个农业发展区成立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确权工作方案，全面铺开确权工作。2. 通过招投标引进达到资质标准的测绘公司（机构），在全市铺开实测工作。</p> <p>下半年：1. 7 月底前，规范确权工作档案管理，举办确权档案管理及归档业务培训。2.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 58%。</p>	<p>已完成。</p> <p>各区已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机构，通过招投标引进达到资质标准的测绘公司（机构），全面铺开实测和确权工作。7 月 11-12 日在从化组织举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暨确权档案建设业务培训班。截止 12 月底，全市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达 63.25%。</p>

3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完成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各项任务。	<p>第一季度：实现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达到 2000 元。</p> <p>第二季度：1. 实现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达到 4500 元。</p> <p>第三季度：实现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达到 7000 元。</p> <p>第四季度：实现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达到 10000 元。</p> <p>年度目标：全市被帮扶的 430 条相对贫困村 11068 户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基本达到 1 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基本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已完成。</p> <p>2016 年 6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我市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穗办发〔2016〕31 号）。6 月 28 日，陈如桂副书记主持召开全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对打赢 2016 年市内扶贫开发攻坚战作出全面部署。同市内 7 个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区签署了《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责任书》。截止 12 月 23 日，市内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圆满收官，两个脱贫硬指标全面达标：全市 430 条贫困村集体经济全部实现 30 万元脱贫目标，平均达到 67.74 万元，贫困村脱贫率达到 100%；3359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全部超过 1 万元，平均达到 15805 元，贫困户脱贫率达到 100%。</p>
4	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发展远洋捕捞和养殖。	<p>第一季度：组建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完成前期研究、拟定提纲、起草规划、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p> <p>第二季度：编制完成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p> <p>第三、四季度：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3540 万，指导番禺、南沙渔业部门跟踪我市远洋渔业企业建造 13 艘远洋渔船的项目推进；争取市发展改革委项目跟踪 2 艘南海骨干渔船的建造，形成加快远洋渔业发展的建议；推动我市出台发展远洋渔业扶持政策。</p>	<p>已完成。</p> <p>编制完成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定。落实我市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建造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番禺区广州顺帆远洋渔业公司新建 6 艘远洋渔船 1440 万元，下达广州远洋渔业公司 2 艘南海骨干渔船“海洋远洋捕捞渔船建设项目—两艘灯光罩网渔船建设项目”600 万元，共 2040 万元。</p>
5	全面完成新一轮市内农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	<p>2016 年，全面完成新一轮市内农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实现被帮扶的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被帮扶的相对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已完成。</p> <p>截止 12 月 23 日，市内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圆满收官，两个脱贫硬指标全面达标：全市 430 条贫困村集体经济全部实现 30 万元脱贫目标，平均达到 67.74 万元，贫困村脱贫率达到 100%；3359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全部超过 1 万元，平均达到 15805 元，贫困户脱贫率达到 100%。</p>

6	<p>制定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发展安全型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和菜篮子基地建设，保障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给。</p>	<p>制定实施《广州市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积极发展安全型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加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p> <p>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完成1000亩蔬菜喷滴灌建设和100亩蔬菜温室大棚建设。保障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给，通过狠抓普法宣传、技术指导、质量检测、监督执法和社会共治，全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保持稳中向好态势</p>	<p>已完成。</p> <p>《广州市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于12月16日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共安排下达园区项目2864.93万元。</p> <p>菜篮子建设完成阶段性任务。完成1000亩蔬菜喷滴灌建设和100亩蔬菜温室大棚建设；供穗生猪基地工作顺利推进，联合市发展改革、财政和商务部门印发实施《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强调监管责任，保障农产品安全供给。与涉农区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书》，制订实施“五个一律”、“一票否决”、通报约谈等工作纪律和措施，全市产地农产品总体合格率高于国家标准，农业部例行监测我市产地农产品合格率100%。</p>
7	<p>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理核实，逐步解决城中村改制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鼓励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p>	<p>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理核实，逐步解决城中村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全面覆盖市、区、镇街、村社四级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体系，开展平台功能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鼓励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坚持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健全机制”为抓手，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p>	<p>已完成。</p> <p>《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强“三农”工作的意见》已印发实施。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广州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考评实施细则》，强化对省级以上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督查和考核。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截至11月底，全市确权实测面积占应测面积的60.10%。从化区已试点颁发全市首批承包经营权证书。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理核实。建立全面覆盖市、区、镇街、村社四级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体系，开展平台功能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今年全市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859人，超额完成了培育任务。</p>

二、本部门 2016 年整体工作情况

（一）顺利完成市内农村脱贫工作

制定实施《关于打赢我市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实行“市抓统筹、区负总责、镇（街）抓落实”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状。按照“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要求，构建长效脱贫机制，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劳务输出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加强扶贫工作督查，市扶贫办成立 8 个督导组，从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每周对各区进行督导，每月进行工作通报。至年底，全市纳入考核的 11068 户相对贫困户全部达到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 万元以上，脱贫率达到 100%，其中 3359 户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达到 15805 元；430 条相对贫困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30 万元以上，平均达到 67.74 万元，脱贫率 100%。

（二）切实抓好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一是着力稳定农业生产。加强对各区“米袋子”、“菜篮子”建设资金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做好日常农业科技服务和生产指导。预计全年粮食、蔬菜、家禽和水产品产量同比持平，禽蛋和牛奶产量略有下降，生猪出栏量降幅较大。

二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了区、镇（街）级监管服务机构，实行了“一票否决”制度、监测结果每月通报制度、约谈工作制度。新建 83 个监测点，形成 219 个监测

网点组成的四级监测体系。建成 41 个溯源体系标识应用示范点。指导番禺区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组织开展了农药、兽用抗菌药、“瘦肉精”、生鲜乳违禁添加物等专项整治工作。提高举报奖励标准，加大农业执法力度。2016 年全市农业部门累计立案查处案件 658 宗，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38 宗。各级检测机构共抽检农产品 152.8 万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稳定向好趋势；农业部四次例行监测中，我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100%。“农业部花卉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广州）”项目获农业部农业投资项目考核全国第一名。张卫锋同志参加第三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总决赛，获得一等奖和“标兵”荣誉。

三是扎实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全面启动了“智慧畜牧兽医”信息化建设。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积极应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理。成功试运行赛马往返香港、从化无疫区工作，从化无疫区继续维持无疫状态。我市代表队获全省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坚持做好动物产品、水产苗种、植物产品等相关检疫工作。建立植物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点及重大病虫害鼠情监测点共 39 个。开展了打击私屠滥宰“百日行动”、“扫雷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私宰窝点 80 宗。推进生猪屠宰场标准化改造，有 6 家实施关停、7 家依照 3A 标准启动了改造、2 家 4A 屠宰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切实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一是谋划打造“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完成编制《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规划（2016-2025年）》，制订《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位于南沙新区的广州国际种业交易中心主体大楼建设已基本完成，首期550亩表种用地已完成收储。广泛开展招商宣传活动，超过300家国内外种业企业的代表到我市进行项目考察。

二是扶持现代农业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继续安排财政资金支持8个市级园区建设，白云“流溪湾”、从化“万花园”、增城“小楼人家”等园区已成为广州农业的响亮名片。做好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龙头企业的评审与监测工作，部署开展家庭农场认定。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1303家，新增6家市级示范社；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为83家。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859人。

三是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与省农科院合作共建“广州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立项开展10余项农业科技项目攻关及示范、60个农业主导品种和20项主推技术的推广应用。市属科研院所6个新优品种通过省品种审定，4个科技项目获科技成果奖。成功举办新优品种擂台赛、新品种展示推广交流会、农业科技下乡咨询活动。2016年，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5.8%。

四是引导提升农产品品质。全市通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累计达到207个，无公害农产品达到280个，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23家、产品55个。省名牌产品（农

业类)数量达到 121 个,比去年增加 10 个。新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 个,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 个,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 个。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从化)项目高分通过国标委抽查和省验收。此外,新增 8 个饲料产品获评为省名牌产品(农业类),19 家企业入选省饲料百强企业。

五是加强农业物质装备建设。扶持开展 4.5 万亩农田、1.6 万亩鱼塘基本建设,扶持新建 1100 亩蔬菜喷滴灌及大棚设施,并配合国土部门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扶持新建 8 艘远洋渔船。制定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示范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推进农机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农机总动力达到 201.5 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评定 6 家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3 家农业物联网生产示范基地,组建专家团队,完善“农博士”系统平台。

六是加强农业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支持本地企业建设市外供穗生猪养殖场 4 个,累计建设 12 个,年出栏规模 72 万头。继续开展与梅州、清远、黔南州、疏附县等地合作,与疏附县达成 23 项合作意向。成功举办广州农产品博览会,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了系列参观考察、农业经贸推介活动。

(四)切实抓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牵头开展了广佛跨界河涌、白坭河、流溪河流域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确保了禁养

区内 781 个养殖场（户）按时全部完成关停、清拆。支持加强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建设，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农业部门推进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等行动计划，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病虫害技术。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农业方面的迎检工作。

二是加强农业环境质量监测与重金属污染防治。设立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点 103 个（省级监测点 15 个）。完成了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 90 个“省控点”的布设与采样工作。完成两个重金属污染修复与治理技术示范项目的验收。制定实施《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第二批农产品监测方案》。

三是做好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严格开展休禁渔期、海域使用、渔业养殖执法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全年查处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275 起。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利用，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审批 2223 宗。完成 3 个海洋与渔业类型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设置，开展了“黄唇鱼保护”主题宣传活动，从化流溪河光倒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取得阶段成果。做好海洋环境、海岛环境等监测工作，发布海洋环境状况公报。配合省开展了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工作。

（五）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铺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成实测面积 80.58 万亩，完成率 63.25%。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的清理核实。进

—

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累计交易 50203 宗，交易额达 575 亿元。黄埔区获评为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新增开展岭南特色水果（香蕉、荔枝、龙眼、木瓜）和生猪、家禽等 6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加强农村改革协调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印发《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考评实施细则》，配合白云区推进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建设，配合做好推广下围村“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民主自治模式和“村改居”地区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等工作。

二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完成从化区西和村等 3 个村、番禺区坑头村等 3 个村共 2 个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组织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等 3 个村申报第三批省示范片建设，初步落实项目 17 个。指导花都区红山村等 5 个村开展农业部“美丽乡村”试点创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建设。

三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认定第三批 25 个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示范园和特色农庄。指导增城区申报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推动泰国正大集团与从化区进行荔枝项目对接，举办岭南荔枝发展高峰论坛和荔枝保鲜主体研讨会。

四是牵头做好涉农维稳工作。制定实施《广州市 2016 年涉农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六）切实抓好海洋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一是积极服务南沙新区(自贸区)建设。主动协调解决龙穴岛南部、北部以及江海联运码头的海域使用问题。支持“南

沙新区科技兴海产业基地”成功申报“广东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

二是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率先理顺了海域使用权审批与登记衔接工作流程，发放了全省第一本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集中开展已建（在建）涉海危化品项目海域使用情况排查，组织完成南沙、番禺、黄埔用海项目核查。

三是加强海洋经济规划与防灾减灾工作。编制《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修改完善《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启动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前期工作。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做好强台风“妮妲”、“海马”期间海洋灾害观测与应急响应。

（七）切实抓好政策完善和规划编制

一是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强“三农”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从发展高端高质高新都市现代农业、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农村环境、建立健全多层次农民持续增收渠道、健全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 20 条具有较强针对性、创新性的政策措施。

二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制订广州市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印发实施《广州市农业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开展了种业、花卉、荔枝、奶业、海洋等专项规划编制。配合起草了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

三是制定、完善有关涉农专项政策。制定国内渔业捕捞

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促进渔船更新改造和减船转产。研究制订解决白云区渔业联社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与编办联合发文指导加强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与国土部门联合发文促进解决设施农业用地难问题。与工商部门联合发文推进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和认定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合并调整农业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奖代补”项目财政补助上限。

（八）持续加强局系统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与党组织建设。深入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约谈制度等系列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从严治党督导员制度，着力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建责任、“三会一课”、党建目标管理、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教育、党建带群建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和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坚决支持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全力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

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纪委“十个严禁”、“五个一律不准”要求。完善工作督查督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改进文风会风、厉行勤俭节约等制度。坚决落实公车改革要求。开展“燃新激情、创新佳绩、上新水平”主题特色活动，成立局“重点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三是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推动农业立法修法，推进审批事项下放。2016年局系统有七宗执法案卷被省评为优秀案卷。同时，坚持依法做好综治维稳信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计划生育、档案、保密等工作，促进局系统保持和谐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收入、水产品质量安全及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收入、海域测量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和非本级财政拨款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我局主要收入为新菜地建设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兽药残留检测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测费等。

十、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我局主要包括非经

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等。

十二、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农产品检测收入等。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这里特指因畜禽屠管体制改革由市工商局转入我局公用经费的功能科目。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本单位烈属、遗属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上缴的各项社保费用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反映用于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性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年度目标达标奖励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大气、水体、噪声等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我局使用此科目资金主要用于农田(鱼塘)标准化改造项目。

二十六、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机关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局机关服务中心相关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技术推广（项）：反映我局系统各单位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

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灾害救助（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海难救助补助、草原防火建设补助，草原扑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六、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项）：反映对农业生产者的农资综合补贴、技术物化补贴等专项补贴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生产保险补贴（项）：反映对农业生产者参与生产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八、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技术培训、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补助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与建设、草原草场改良建设与禁牧舍饲、渔业水域及资源保护增殖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

渔业的补贴（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支出，主要是我市渔业渔船柴油补贴调研、统计、核查经费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事务（类）农业综合开发（款）科技示范（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安排的科技示范项目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事务（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项）：反映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四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域使用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海域使用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住房方面的补贴。

四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一般指市发改委安排下达于我局相关单位的基本建设专项支出和物价调节基金安排的用于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补贴资金支出。

五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

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

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五十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职工因公外出、加班的误餐补助支出。

五十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